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007年11月13日第1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07年12月14日第1屆第1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5年11月26日第3屆第2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5年12月18日金控行字第10400032791號通函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及子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當公司經營上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子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競爭。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當事人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各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或子公司資產，並確保其

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要點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或子公司應辦理下列措施：

-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 二、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